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20号

罪犯翁镇民，男，1990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镇远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11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凯刑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翁镇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退赔被害人物质损失人民币1342.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45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4月9日交付执行，2018年8月12日从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7刑更3318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3年9月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刑更1117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翁镇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翁镇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4500元(已全部履行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342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翁镇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翁镇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镇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